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45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51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0日
聲請人	立誠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案由	聲請人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86號及111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擅自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之「同業公會會員證書」，解釋為「當年度有效」之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此等解釋之結果，使主管機關成為地方租服業者催繳會費之工具，混淆公權力行使與地方同業公會內部私權爭執之界限，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明確性原則、誠實信用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 1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已具體敘明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454號立誠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聲請案